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0,394,69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370%。（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）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266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5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2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2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2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

（5）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逐项表决以下子议案：

1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逐项表决以下子议案：

2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7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3.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65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54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202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玉婷律师、戴昊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